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会前认真审查唐诚先生、戈岩先生、张勇先生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唐诚先生、戈岩先生、张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。

2、唐诚先生、戈岩先生、张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唐诚先生、戈岩先生、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鲍世宁，方明泽，朱炜

2019年1月28日